編號: E-01

更新日期:1010326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

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

逕行舉發	•			聯絡地址及	()			
車主姓名				郵遞區號	, ,			
當場舉發	1.1. A			聯絡地址及	()			
駕駛人•	姓名			郵遞區號				
	駕照(或身			聯絡電話:	•			
	分證號碼)			行動電話:				
陳述日期		年	月日	違規車號:		違規單號:		
一、 法#	見依據:道路	交通管理	處罰條例	第8條第2項				
二、 陳述理由:(請於□內打∨)								
□ 車號不符 □車型、車色不符((請另提供車輛實	緊照片)		
□ 停車費已繳仍遭舉發			□停車未收停車繳費單					
□ 未收受紅單、照片				□車輛報	廢後違規	(報廢日期 年 月	日)	
□ 違規事實舉發有誤				□前(後	□前(後)車主違規(過戶日期 年 月 日)			
린	繳違規罰鍰未	予銷案		□車輛失	竊期間違	規〔報案日期 年	月日)	
□ 違規屬實,惟另有特殊原因(請簡述理由)								
□ 其他:								
三、 陳主	述內容補充描	ラ要:						
四、附行	•							
	登照片 (□正)	. —		□駕駛執	机照影本			
違夫	見通知單 (🔲	正本□影本)	□行車執	机照影本			
	車繳費收據 ([□正本□影	本)	□其他:				
此到								
臺北市區鹽	监理所連江監	理站		填表	人簽章	:		
				(女	口為公司立	並請加蓋公司章)		
附記:填表人如係受託辦理陳述,應附委任書。如未附委任書者應於三日內向本所提出委								

備註:

- 一、 違規通知單所載應到案處所非本所者,請勿填寫。
- 二、 車主與實際駕駛人不同之逕行舉發案件,如欲歸責實際駕駛人,應由車主於應到案日期前 檢具相關資料(違規通知單、採證照片及駕駛人駕照影本)至裁罰課窗口辦理。

任書,未依限提出者,代理陳述視為無效,陳述人應重新提出陳述意見書。

三、 車主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,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。